

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贵医污水处理厂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6日，贵阳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根据《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贵医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贵阳医学院内。项目占地面积11422.53m²，总建筑面积为20847m²；建处理能力为5万m³/d污水处理厂一座，年处理污水总量1825万m³、排入贯城河的污水量1460万m³。主要建设内容为中格栅渠、细格栅渠、曝气沉砂池、事故池、膜格栅渠、MBR生化池、鼓风机房和加药间、紫外线消毒渠、配电室、门卫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阳市南明河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贵医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8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筑环表[2018]75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259.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70 万元。

4、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关联的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特色创新功能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启动，导致本项目废气排放发生变更、中水回用系统未实施，废气临时排放方案已评审通过及报备。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采用临时排放方案、中水回用系统未实施情况。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废气由“依托上部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商务大厦的排气道排放”变更为“在项目厂界西南角设置 15m 高排气筒作为临时废气排气筒，排放时限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 日”。

该措施已编制《贵阳市南明河流域水环境系统提升工程-贵医污水处理厂工程运营期废气临时排放方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医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废气临时排放方案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2、项目实际未建中水回用系统，“尾水处理后，一部分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再采用多介质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后达到高品质回用水；一部分水经紫外线消毒后采用次氯酸钠辅助消毒达到中水回用；其余部分自流排入贯城河，最终流进南明河。”变更为“项目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后进入接触消毒池后流入贯城河最终进入南明河”。

以上变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厂区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格栅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

化验室废水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厂进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NH₃-N、TP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标准]排至贯城河最终进入南明河。

2、废气

本项目为全封闭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及生化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采取密闭加盖。在预处理区、生化区、膜池区、污泥处理区设 4 套生物除臭塔除臭后，臭气经收集管统一收集后经排风道引至厂界西南角的 15m 临时废气排气筒排放。

厂区加强绿化。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消声、减振。

风机设隔声间。

项目周边设置绿化带。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格栅渣、沉渣每日由清洁人员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垃圾收集点定时喷洒消毒、除臭药剂。

污泥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污泥控制标准后定期由龙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机油、化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品及废水、紫外消毒过程产生的废弃紫外灯管分别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进出水口设在线监测设备（进水口为流量、pH、悬浮物、COD、NH₃-N、TP、TN；出水口为流量、pH、悬浮物、COD、NH₃-N、TP、TN）。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量均满负荷，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色度、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监测结果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要求。

3、废气

除臭系统总排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也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也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污泥检测

污泥设备出口污泥含水率低于60%,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污泥控制标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228.125t/a、NH₃-N1.51t/a、总氮(以N计)184.05t/a、总磷(以P计)3.285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COD438t/a、NH₃-N21.9t/a、总氮(以N计)273.75t/a、总磷(以P计)5.47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及废气临时排放方案环保要求，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相关要求完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阳中节能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